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北京市司法局

京规自发〔2020〕245号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中共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北京市司法局
关于明确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区分局
作为独立法人行使行政职权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区分局实行市、区双重管理体制

制，既作为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的派出机构，同时也是区政府工作部门。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明确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区分局作为独立法人行使行政职权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区分局作为区政府的工作部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行使规划和自然资源管理的区级行政职权，承担相关法律主体责任。

二、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区分局应当落实执法主体工作责任，依法独立行使本行政区域内不动产登记、规划许可（房建类）、违法用地违法建设查处职权，并负责办理行使上述职权引发的信息公开、举报答复及信访等工作，定期向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和区政府报告有关工作情况（详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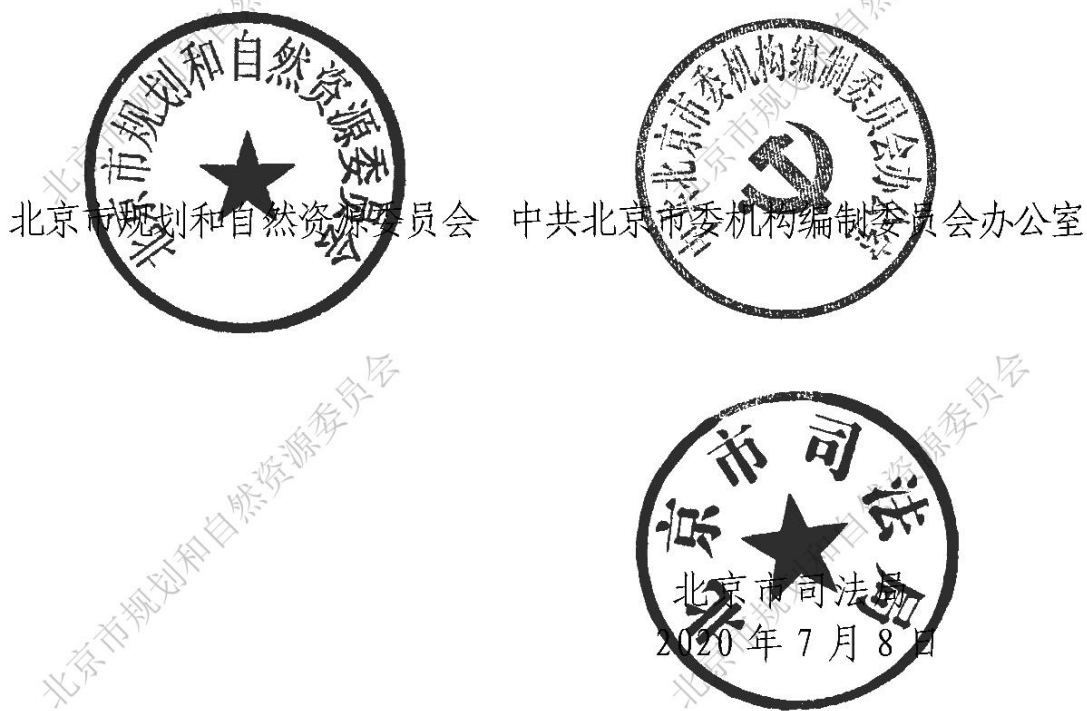
三、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区分局行使前述行政职权而产生的行政复议，由区分局所属的本级人民政府或者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受理，区分局作为独立的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四、市规划自然资源委要加快落实市区两级行政职权分工，做好《行政职权事项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修订工作。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行政职权市区两级权限
分工（第一批）



抄送：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各分局、
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0日印发
